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顏武龍
　　顏佑任
被　　告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作成之股東常會決議，其訴訟標的核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，應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爰依上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